

一貫道崇德學院禮堂暨宿舍傢俱廚房設備採購契約書

委任人 一貫道崇德學院 (以下簡稱甲方)

本契約經

受任人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為乙方承攬甲方禮堂暨宿舍傢俱廚房設備採購相關事宜，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，約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契約名稱：一貫道崇德學院禮堂暨宿舍傢俱廚房設備採購案

二、交貨地點：南投縣埔里鎮鯉魚路 25-8 號

三、契約內容：

1.詳如本契約採購明細表所載。

2.契約之內容悉依本契約附件明列之項目，甲方如有相關之工作需乙方配合施作者，應事先提出並說明之，乙方同意後得加計費用。

四、契約總價：新台幣 X 仟 X 佰 X 拾 X 萬 X 仟 X 佰 X 拾 X 元整（含稅），詳如標單總價表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1.第一期款訂金：簽訂契約時，甲方給付契約總價款之 30 % 作為訂金。

2.第二期款：乙方送交契約貨品並定位、安裝，達契約採購量二分之一以上，並經甲方驗收通過，得向甲方申請給付此期驗收通過的品項/數量之契約金額的 70 %。

3.第三期款：乙方送交並定位、安裝完成第二期未付款之契約所有採購品項與數量，且經甲方驗收通過，得向甲方申請給付此期驗收通過之契約金額的 70 %。

六、付款辦法：

依第五條付款方式辦理，驗收時應由乙方提出驗收明細表，經甲方驗收通過後，辦理付款。

七、契約期限：

1.本契約簽訂後，乙方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 前交貨完成。

2.如因甲方若有追加減或交貨內容有所變更時，以致影響完工日期，則完工日期由雙方另行協商訂之。

3.倘因人力不可抗力之因素，或其它不能歸責於乙方之事故，致交貨進度受影響時，經甲乙雙方達成協調後，得延長履約日。

八、契約變更：

甲方對於本契約內容若有變更時，導致乙方已備料、生產之產品產生損失，甲

方同意賠償乙方損失，所需費用由雙方另行協議。

九、材料機具：

- 1.本契約之一切材料、機具及其他工地設備，除約定由甲方供應者外，概由乙方自備齊全並負擔一切相關費用。
- 2.現場施工之水電設施及水電費用由甲方負擔。

十、工地清潔：

乙方於施工期間所產生之廢料與垃圾，需於施工後清運，不得向甲方要求清運費用。

十一、驗收：

貨品送交並定位、安裝後，乙方應即通知甲方驗收，甲方應於接到驗收通知10日內協同前往驗收。

十二、保固責任：

本契約自正式驗收日起保固壹年，廚具與電器用品則依貨物出廠之保證書所定保固期為準。在保固期間如確因材料不佳、作工不良而致損壞者，乙方應負免費修復之責，但因不可抗力之原因所造成之損壞，不在此限。

十三、保留所有權：

甲方未付清全部款項之前（包括所支付之票據未兌現），乙方仍保有本契約全部材料、半成品及完成品之所有權；甲方如有付款遲延或票據未兌現之情形時，乙方得逕行取回，甲方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罰則：

- 1.如乙方未能按期完成，乙方應按日依契約總價款千分之一賠償甲方，本罰款由甲方應付乙方之契約款項中扣除之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2.乙方於甲方貨款未付清或甲方開立之票據未兌現前，仍保有全部傢俱之所有權，且於甲方延遲給付或所交付之票據經提示未獲兌現時，甲方同意乙方將該批家具逕行搬回，甲方不得異議。
- 3.本契約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十五、本契約一式正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

機關名稱：一貫道崇德學院

代 表 人：陸隆吉

統一編號：47561848

電 話：049-2988675

地 址：南投縣埔里鎮鯉魚路 25-8 號

承 辦 人：

正本

一貫道崇德學院禮堂暨宿舍傢俱廚房設備採購契約書

乙方

公司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